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 件

长高新管发〔2017〕4号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长沙高新区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
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3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印发

长沙高新区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扶持园区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实现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速企业转型创新发展，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速转型创新发展的意见》（长发〔2014〕16号）和《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长知发〔2013〕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通过将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作为主要质押物，从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支持的方式。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三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获得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发生的中间费用（包括知识产权评估费、担保费或保险费）予以50%的补贴，单个企业的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四条 银行机构当年为园区科技型企业发放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贷款总额的3%给予补贴；为园区科技型企业发放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按贷款总额的2%给予补贴，当年单个银行的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在麓谷设立支行或同级别及以上机构的，

补贴额中不低于 50%金额给予麓谷设立机构的团队高管)。

第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指担保、保险、评估机构),当年为园区科技型企业获得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融资总额的 2%给予补贴,当年单个中介机构的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在麓谷设立办事处或同级别及以上机构的,补贴额中不低于 50%金额给予麓谷设立机构的团队高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贷款项目应事前报备,由从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合作银行或中介机构将受理的贷款或融资项目情况(包括受贷企业名称及贷款金额、贷款年限、贷款银行、利率等内容)进行整理和汇总,每季度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办)进行书面报备,受贷企业无需单独进行报备。

第七条 申请补贴的受贷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工商、税务关系均在长沙高新区,实际经营地址在高新区麓谷园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合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可依法转让和办理质押登记;

(三)申请中间费用补贴的企业,已全额支付相关中间费用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以及借贷手续完备;

(四)按时、按规定向高新区统计局上报统计报表。

第八条 申请补贴的银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相应资质和承贷能力;

(二)当年对高新区企业的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第九条 申请补贴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
- （二）当年对高新区企业的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企业申请中间费用补贴由各服务机构统一收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单个企业贷款中间费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1，加盖企业公章）；
- （二）贷款项目向管委会事前报备的证明材料；
- （三）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通知书、银行贷款到位凭证、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中间费用支付凭证；
- （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长沙高新区的缴税凭证等材料；
- （五）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第十一条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机构申请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投融资平台服务机构补贴申请表（附件 2，加盖公章）；
- （二）投融资平台服务机构融资项目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
- （三）融资项目向管委会事前报备的证明材料；
- （四）上一年度办理完毕的有关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到位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并核对原件；

(五) 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五章 受理、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对企业、银行和机构的补贴采取次年对上一年度补贴一次性拨付的方式办理（上一年度指会计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个会计年度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计算），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和服务机构在次年4月30日前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办）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审批程序如下：

（一）由经济发展局（金融办）初审，并会同统计局、财政分局进行复审；

（二）管委会分管金融工作的委领导召集经济发展局（金融办）、纪检监察审计局、统计局和财政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联席会议审核；

（三）评审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经济发展、财政工作的委领导和管委会主任审批；

（五）财政分局根据管委会审批意见，办理贷款贴息、机构补贴拨付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企业实际 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及 主营业务	
企业税务登记 关系所在地	国税关系所在地： 地税关系所在地：	是否按时提交 统计报表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银行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中介机构 名称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期限及融 资金额	融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融资金额： 万元		
贷款或融资 利率			
企业自主知识 产权情况	(企业质押的知识产权数量、名称、类型、登记号、授权或登记时间、 评估价格等信息)		
当期已支付 中介费用金额		申请补贴额	

附件 2:

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构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机构经营地址		机构所具备的 专业资质	
当年度园区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总数		是否在麓谷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当年度在园区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	融资总金额： 万元		
贷款或融资利率			
申请补贴额			

附件 3:

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汇总表

填报机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贷款或融资金额	贷款或融资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或融资利率	已支付知识产权评估费用	已支付担保或保险费用
合计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